**大连高新区中小学校选聘教师**

**宣传材料**

一、大连高新区基本情况

大连高新区是1991年3月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首批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自然禀赋优越，北依群山翠谷，南望碧海蓝天，长达41.6公里的海岸线，近60%的森林覆盖率，坐拥英歌石植物园、三寰牧场、龙王塘樱花园、横山寺等大连旅游名片，是名副其实的“大连之肺”，辖区面积153平方公里，地区生产总值超过400亿元，常住人口超过30万人，其中拥有大学文化程度人口17万人。下辖凌水、龙王塘、七贤岭3个街道。

2013年，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大连高新区时，深刻指出“高新区就是‘又要高、又要新’”，“创新驱动要从高新区开始”。近年来，高新区始终坚持“又高又新”发展不动摇，各项经济指标持续走在全市前列。辖区现有注册企业32000家，从业人员20万人。现有IBM、惠普、爱立信、戴尔等130多个世界500强和全球领军企业项目在高新区落户。作为高端产业聚集地，以科技产业为引领，大连高新区经济发展呈现澎湃活力。

二、大连高新区教育概况

高新区是唯一位于大连市市内五区的国家级开放先导区，区内教育资源丰富。现有公办义务教育学校14所，其中小学4所，初中3所，九年一贯制学校7所，在校生总数22575人，在职教师1370人。近年来，随着高新区的高质量发展，全区中小学生每年增长2000余人。

高新区是大连的科教文卫区，是大连的大学城、人才城，区内及毗邻高校9家。高新区充分发挥高校资源优势，打造出大连理工大学附属学校、大连海事大学附属学校、辽宁师范大学附属学校等多所名校，持续推进全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高位发展。依托辖区高校、科技产业资源优势，以科技引领教育，以教育助推产业，高新区致力于构建产教融合、协同发展的国内一流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创建创新型教育强区，为广大教师营造更好的育人环境，提供更大的发展空间，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三、大连高新区中小学教师薪酬、福利、待遇

（一）薪酬待遇

以35岁中级职称教师为例，岗位工资约2.3万元、薪级工资约1.5万元、绩效工资约8.2万元、奖金约2.1万元、公积金（含扣个人）约6.7万元，全年收入约20.8万元。

以40岁副高级职称教师为例，岗位工资约3.1万元、薪级工资约2.6万元、绩效工资约9.1万元、奖金约2.3万元、公积金（含扣个人）约7.3万元，全年收入约24.4万元。

依据工作岗位不同，还有班主任津贴、课后看护津贴等补助依规发放。每月均按时足额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年金及公积金。教师工资待遇还有完整、科学的晋升机制，每年都会调整。

（二）住房保障

选聘教师可以按高新区管委会制定的人才优惠价格租赁居住高新区人才公寓，其中：面积为26至42㎡的公寓，租金按照24元/㎡/月收取；面积为65至86㎡的公寓，租金按照19元/㎡/月收取。

四、大连市“兴连英才”政策

依据中共大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台的“兴连英才计划”，对符合《大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的高层次人才，提供安家费、服务保障、人才落户等政策支持。具体政策详见《兴连英才计划》。

附：兴连英才计划